

商事审判研究

(2005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编
吕伯涛·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研究. 2005 年卷/吕伯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217-185-7

I. 商… II. 吕… III. 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中国-文集 IV. D925.118.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9972 号

商事审判研究 (2005 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 编

主 编 吕伯涛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0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85-7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法官的职责

1804 年,距今二百周年,法国民法典问世。其第 4 条规定:“法官借口法律无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而拒绝者,以拒绝审判罪追诉之”,此条规定被后世演变成为“法官不得以法无明文为由,拒绝裁判”的法谚。在拿破仑看来,法国民法典覆盖一切,且准确无误,能按照逻辑上的可能性直接适用于万世万物。任何问题,于法典之内,均有答案。因此,“法无明文”的情况,本不存在;法官的智慧,纯属多余。法国民法典第 5 条更是明确规定:“禁止法官对其审理的案件以笼统的一般规则进行判决。”这更反映了立法者对法官能动性司法可能带来的司法权和立法权混同的后果的担忧。但是,法国民法典第 4 条后来被学者解释为民法典授权法官在法无明文时,可于法典之外,另觅根据,加以裁判。如此曲解原意,无怪乎拿破仑在世时,目睹注释民法典的书籍问世,要长叹“朕之法典报销矣!”

在这之前 56 年,即 1748 年,孟德斯鸠发表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明确提出:判决为“法律严格之复印”;法律适用乃“三段论”式逻辑推理;法官是“自动适用法律之机械”、“宣告法律语言之嘴巴”、“受法律规定所拘束,无能力和无意志的生物”。孟氏之言论,清楚地说明民法典对法官的不信任并非无源之水。孟氏曾以继承方式取得法官职位,十年后厌倦法官生涯将其职位转售。他所厌倦的,应该正是“传音者”的角色和“复印机”的差使。生活在今天的人们大都难以理解,这位做了十年“无意志的生物”、饱尝“复印机”和“传声筒”之苦的伟大思想家,何以己之不欲,却施于人,最终以其思想,造就一个对立法者来说伟大之至、对法官来说却平庸之极的时代。

在这之后 100 年,即 1904 年,法国最高法院院长巴洛·博普雷在纪念民法典颁布一百周年时说:“当条文以命令形式,清楚明确,毫无模棱两可时,法官必须顺从并遵守;……但当条文有些含糊时,当它的意义与范围存在疑点时,当同另一条文对比,在一定程度上内容或者有矛盾,或者受限制,或者相反有所扩展时,我认为这时法官可有最广泛的解释权:他不必致力于无休止地探讨百年以前法典作者制定某某条文时是怎样想的;他应问问自己假如今天这些作者制定这一条文,他们的思想会是怎样的,他应想到面对着一个世纪以来法国在思想、风俗习惯、法制、社会与经济情况各方面所发生的一切变化,正义与理智迫使我们慷慨地、合乎人情地使法律条文适应现代生活的现实与要求。”博氏的话直指人们对法典完美无缺的迷信,指出法典的大厦并不像一个世纪前的人们想象的华美,同时宣告了法官只是“传音者”、“复印机”的时代早在这之前即已终结。

也是在 1904 年,即法国民法典颁布一百周年后,瑞士民法典草案出台。只有九百多条的法典一反法国民法典(2283 条)、德国民法典(2385 条)、意大利民法典(2969 条)共同打造的“法典万能”传统,有意识地不面面俱到,而将大部分问题大胆托付给法官。瑞士民法典第 1 条规定:凡依本法文字或释义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无法从本法得出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习惯法裁判;如无习惯法时,依据自己如作为立法者应提出的规则裁判。这是现代立法第一次以一般规定的方式,正式承认法官于立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民法典加予法官的最高荣耀。

是什么导致法官的地位在一百年间重大改变?毫无疑问,是一百年间沧海桑田般变化的客观现实。工业革命和政治变革铸造了 18 世纪的伟大。但是,突飞猛进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的不稳定,同时,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展示了法律的不安定和不适应性。法官面临的诉讼问题,不再如立法者所言,均已备好答案;已经拟好的答案,也不再如其所言,均符合“自然的理性”。时势在悄无声息之中,在立法者的坐席边,为法官添上了一把椅子。“春江水暖鸭先知”。以博普雷为代表的法官,以及以瑞士民法典起草者为代表的立法者,正是游浮在春江暖水中的鸭子。

是什么保证法国民法典在二百年间延续辉煌?毋庸置疑,法官有着一份功劳。二百年来,法官放弃“传音者”、“复印机”的角色,如立法者般“慷慨地、合乎人情地使法律条文适应现代生活的现实与要求”,正是延续和推进法典辉煌的伟大力量之一。法官的能动性适用,连同学者的创新思想、立法者的谨慎修改,共同赋予民法典与时俱进的品格。没有这一品格,拿破仑的民法典或许早已追随他的金戈铁马,一起渐行渐远;他的“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

在的，是我的民法典”豪言，可能也早已成为白发渔樵喜相逢时的笑谈。

《商事审判研究》出版之际，正值法国民法典颁布两百周年。回顾大陆法系法官两百年来足迹，思考大陆法系法官和英美法系法官的不同命运。理论总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我们可以断言，无论如何，将法律适用看作是纯粹逻辑推理的时代已经结束，相信不会再来；将法官改造成计算机、或将计算机改造成法官的时代还没有到来，相信也不会到来。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官是幸运的，他们向社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既是职权，也是职责；他们凝结在判决书中的智慧，如同立法者在法典中的智慧、法学者在著述中的智慧，受到万众景仰，得以万世流芳。我们欣逢盛世，受托重任，敢不努力向前？何况我们的法官，他们普遍是那样的年轻。法官适用法律的智慧并非与生俱来，而如柯克法官所言，需要长期的学习和艰苦的实践。这一过程有着蛹化为蝶般的痛苦，但却不像蛹化为蝶般短暂。《商事审判研究》的出版，体现了当今广东年青一代法官在商事司法实践中的执着和努力。我们生活在一个光辉闪耀的世纪，我们有责任使我们的职业以及我们的时代更加光辉闪耀。

是为序。

奚晓明

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

卷首语

身处广东这块市场经济活跃、万商云集、财富奔涌、充满活力的经济热土，我们这些长期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一直怀着一个夙愿，就是期望有一天，我们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创办一个融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于一体，集案例分析研究与司法经验总结于一身的刊物。这个刊物将记录广东商事审判实践的轨迹，与全国的同行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切磋探讨商事审判实践中的疑难法律问题，指导审判实践，共同推动商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从而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贡献绵薄之力。今天，由广东省法官协会组织编辑的《商事审判研究》丛书第一卷创刊号已经面世。本卷为2005年卷，以后每年出版一卷。

《商事审判研究》属于司法实务类出版物。本刊物立足于广东的商事审判实践，以商事审判为研究对象，实务与理论结合，既有商事审判实践第一线的法官对法律适用问题的理性思考，也有法律学者们对商事审判实践所涉法学问题的真知灼见。本刊物重在研究解决审判实务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同时注意总结商事审判经验，重视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本书在体例上可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审判工作指导，刊登广东高院制定下发的对全省商事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第二部分为审判专题研究。刊登广东各地法院商事审判的调研成果、经验总结材料。第三部分为有关各部门法的探讨性文章和案例，包括破产法、公司法、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以及诉讼时效等方面的内容，刊登商事法官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的探讨意见，还有法律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对商事法律应用的前沿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成果、争鸣意见。此外，在这部分内容中还刊登有一定深度的对商事审判实践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文章，通过案例研究归纳适用法律的原则。第四部分为优秀裁判文书选登。刊登广东法院具有法律研究价值，制作规范、分析说理透彻的优秀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并予赐稿,让我们深受鼓舞!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及杜澎博士的热忱支持,同时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的王利明教授等专家学者的关爱和赐稿。在此,我们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我们热切期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

目 录

序言:法官的职责	奚晓明(1)
卷首语	(1)

审判工作指导

强化司法保护 促进金融发展

——在银行信贷风险防范与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研讨会 上的讲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5)

审判专题研究

审理金融借贷纠纷案件等几个实务问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10)
-------------------------	------------------

公司法专题

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肖庆浪(32)
股权转让纠纷中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姚宏平 王发强(42)
公司治理中的董事责任免除与豁免	李震东 张 昊(48)
对我国一人公司制度的探讨	何泳东(69)
控股股东损害公司权益案中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	张学军(7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 ——杨文彪与真和堂股东权纠纷案评析	宁建文(93)

破产法专题

关于完善破产审判机制,规范破产审判工作,推进诚信

破产法制建设的调研报告

——六年来广东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

对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100)

关于破产审判工作的调研报告

——12年来深圳中院破产审判的回顾

与展望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115)

破产抵销权问题研究 严加武(133)

论简易破产程序的构建 陈 湛 刘子平(142)

试论恶意破产行为及其预防 张庭华(157)

试论我国破产管理者制度的构建 胡 劭(167)

论破产救济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构建 程春华(191)

关联企业破产清算法律问题研究 刘子平 梁朔梅(202)

保险法专题

保证保险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 刘 浚(224)

保险代位求偿权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宁建文(237)

“空白期”内的保险责任

——孙笑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评析 徐 炜 李 静(248)

物权法专题

物权法的基本问题 梁慧星(256)

抵押物所有权依法院判决变更后的抵押权追及效力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十三行路支行与中国新兴广州

进出口公司、广东银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万丰房

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评析 陈 颖(298)

普通债权质押效力探究

——基于立法缺失的思考 陈 好(312)

合同法专题

- 利益衡量理论在审理合同纠纷中的运用 邹建忠(322)
 在效率与安全间裁量
 ——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张筱锴(332)
 利用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民事责任认定研究 田 剑(346)

金融审判专题

- 关于银行信贷风险防范与金融债权司法保护问题的调研报告 (361)
 创新裁判理念,保护金融债权 刘俊海(375)
 金融债权债务抵销探析 朱可胜 李学辉(387)
 银行不良资产的法律成因与防治对策 吴国平(398)
 试论不良资产处置的司法介入途径 王 灯(408)

诉讼程序专题

- 论建立现代诉讼调解制度
 ——从对阳江、茂名地区部分法院商事
 案件调解现状的调查与分析看法院
 调解制度的发展方向 邓燕辉 李鸿鹤 谢小斌 张学军(414)
 《民事简易程序规定》若干问题评析 廖炜冕(429)
 当事人调查取证权之程序保障 黄 飞(439)
 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林和利(446)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 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84号 (457)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

支行、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48号 (468)

广州长瑞实业有限公司与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
有限公司、惠州市阅粮饲料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46号 (473)

【审判工作指导】

强化司法保护 促进金融发展

——在银行信贷风险防范与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研讨会上的讲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

(2005年8月2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银行信贷风险防范与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研讨会在这里隆重召开，这是我省改革开放以来召开的第一次专门研讨涉及金融债权司法保护问题的重要会议。这次研讨会的主题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德江书记、华华省长、阳胜副省长对我们的专题调研报告都分别作了重要批示。我谨代表省法院向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现代经济的核心。历史上每一次金融危机都引发了经济衰退和社会动荡，并且超越国界波及某一地区甚至整个世界。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依然令人记忆犹新。世界各国无不把保障金融安全置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保持高度警惕，给予高度重视。目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相互交织，维护和促进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协调发展正在经受严峻的考验。而金融业的自身发展也同样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金融体制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深入实施对金融职能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此，维护金融安全必将成为我国一项长期而又重大的战略目标，也是金融工作和司法工作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我相信，这次研讨会的召开必将进一步增强我们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危机意识，增进金融与司法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为更好地维护金融安全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省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20多年来，我省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是与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贡献密不可分的。目前，我省已逐步发展成为全国

举足轻重的金融大省,成为国内重要的区域金融中心。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全省法院向所有为我省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金融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秩序如果没有法律的规制是混乱的;市场主体的权利如果没有司法的保障也是不安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过程,也必然是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的过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制的日益健全,司法对公民、法人财产权利的保障将更加充分,司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保障作用将日益彰显。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担负着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制裁侵权、打击犯罪、保护权益的重要职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协调发展,既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更是人民法院光荣的时代使命。长期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努力为保障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护。1998年至2004年,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金融犯罪案件4090件,审结各类金融纠纷案件407887件,涉案标的金额4171.3亿元。尤其是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发生之后,全省各级法院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资产追收工作,整顿金融秩序的部署,依法快立、快审、快执了一大批涉及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资产追收的案件,为有效化解我省局部地区的金融风险发挥了应有的司法保障作用。1999年至2003年的短短四年时间,省法院和广州、深圳中院依法、按规、参照国际惯例,成功审结了国内首例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广东国投破产案,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并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评价。去年底,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申请,省法院统一组织指挥全省法院近500名干警,一举查封、冻结了广东证券公司分设在省内外的500多个银行账户,及时防止风险扩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审判人员就案办案,防范金融风险意识薄弱,部分案件审判效率不高,个别案件存在司法不公、司法尺度不一等问题,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金融债权案件执结率偏低,影响了金融债权的最终实现。此外,金融立法相对滞后,影响了司法保护金融债权的力度,等等。因此,深入研究并解决这些问题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离不开我们扎扎实实的努力。我们必须看到,机遇与挑战总是并

存的。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世界经济波动对我国市场的冲击和影响必将更为直接和强烈，金融安全面临新的挑战。同时，随着金融领域信息网络的广泛运用，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金融网络犯罪活动将日趋隐蔽和多样化。可以预见，随着金融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与日俱增，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金融案件也将呈增长趋势，各种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也将不断出现。金融案件的审判任务将更为繁重而艰巨。如何在新形势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强化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是我们这次研讨会的一个主要议题，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面对严峻的形势和任务，人民法院必须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

一、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定不移地依法维护金融安全。“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这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目标和职责，是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坚决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金融安全决定国家经济安全。金融不稳，社会不稳。金融的发展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全省法院要进一步认识维护金融安全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定不移地运用司法手段，坚决依法打击金融犯罪，依法维护金融合法债权，保障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发展。

二、要强化司法保护力度，大力促进金融发展。全省法院要注意了解金融业的发展规律及发展动态，从有利于金融业发展，有利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障金融安全，有利于改善金融环境，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依法严厉打击侵吞、诈骗和损害银行资产等各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要更新司法理念，坚持依法保护金融债权的价值取向，依法贯彻合同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制裁违约失信行为和民事侵权行为，维护市场诚信。要依法支持金融改革与创新，贯彻实施国家的金融政策，力求金融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金融市场活跃与发展。要依法处理企业改制带来的金融债务承担问题，依法制裁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完善企业退出市场的法律机制。

三、要勇于开拓创新，努力实现金融债权。全省法院要勇于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实现金融债权。要完善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程序，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提高审判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以信息化促进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量，提高案件审判效率。要进一步创新执行方法，实行上网公告赖债者名单、悬赏举报被执行人财产、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等执行新举措，加大对金融债权的强制执行力度。要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制度，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

率。

四、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司法能力。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培养一批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既精通审判,又熟悉金融业务的法官。要不断完善对法官队伍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机制,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对外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全省法院金融案件审判工作的执法水平。

此外,全省法院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对建立健全金融诚信体系,防止和减少金融债务纠纷,完善金融管理制度,遏制金融犯罪行为等与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索。要进一步拓展金融业的司法保护领域,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向金融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同时,我们也希望金融部门带头遵守国家的金融管理法规,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自觉维护法律 and 司法权威,共同构建守法、诚信、公平、正义的法制社会。

各位领导,同志们:

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是我们共同的使命。我们深信,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省的金融业一定能够为我省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衷心祝愿我省金融业蓬勃发展,迎来新的腾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正确审理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债权人的借贷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安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法院的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要贯彻公平与效率原则，依法保护信贷债权，制裁逃废信贷债务行为。

第二条 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对外发放贷款形成的借款关系，起诉到法院的，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当事人按照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法院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债权人起诉的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规定减交诉讼费用条件的，法院减半预收诉讼费用。判决债务人全部败诉的，债务人应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全额负担诉讼费用。一审判决后债务人提起上诉的，应全额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四条 农村信用社为债权人起诉的借贷纠纷案件，预交诉讼费用可以缓交。判决农村信用社负担诉讼费用的，按《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判决农村信用社享有债权但应负担部分诉讼费用的，农村信用社需负担的诉讼费用从实际执行到农村信用社的债权中划付。

第五条 金融机构以明确的到期债权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请求督促借款人还款的，法院应依法受理。经审查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法院应在十五日内向借款人发出支付令，责令借款人履行债务。

借款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七日内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告知金融机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金融机构在诉讼前或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法院可予接受。

第七条 法院因当事人申请而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应及时将财产保全结果,包括保全标的、保全方式、保全期限等告知当事人。

一审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二审期间需要延续保全期限、变更保全措施,或一审法院实际保全的财产价值低于裁定保全的财产价值,当事人在二审期间申请继续执行原裁定保全债务人其他财产的,二审法院在书面告知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时,也应书面通知一审法院,一审法院应及时办理。

当事人未在一审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而在二审期间提出的;或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出增加财产保全申请的,由二审法院审查办理。

第八条 法院审理事实简单,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证据确实的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可将证据交换程序与庭审程序合并进行。

第九条 金融机构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借款本金或利息的行为符合银行业务操作规范的,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第十条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向金融机构出具延期还款承诺书,金融机构对还款期限没有异议的,应认定在承诺还款期内金融机构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诉讼时效期间从延期还款期限届满日重新起算。

在上述借款人承诺还款期内,金融机构向借款人主张权利,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主张权利之日重新起算。

第十一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查、清收金融机构资产时为金融机构主张债权的,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金融机构能够证明贷款已经发放或借款人承认收到贷款的,应认定借款合同成立,并应认定金融机构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借款人应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

第十三条 借款人以未经登记备案的印章签订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已实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认定借款合同成立和金融机构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

第十四条 借款人以借款合同约定或在实际履行中以新贷偿还旧贷为由,或以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为由,主张借款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借款人以新贷偿还旧贷,金融机构以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借款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借款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